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葉蕙芬

代 理 人 王芊智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分配終結。

理 由

一、查本件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裁定許可追加分配在案，有附卷足憑。

二、再查，本件聲請人已繳納相當於保險契約解約金之案款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追加分配事件即已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